

<<棉花闖哈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棉花闖哈林>>

內容概要

棺材艾德 - - 被潑過硫酸、容易急躁開槍的危險人物

掘墳瓊斯 - - 看似常人，衣服下的胴體卻彈痕累累

兩人組成一對鬼見愁的黑人雙煞，在暴力充斥的哈林區伸張人權正義！

一場原本歡欣鼓舞的「回到非洲運動」集會瞬間陷入一片愁雲慘霧，由八十七個黑人家庭的血汗錢聚積而成的八萬七千元也化為烏有。

「回到非洲運動」主持人，也就是化身德克·歐馬立牧師的前科犯德克·歐哈拉並不知道那些白人搶匪的來路，還以為是黑社會組織派出的殺手，可是當他看到他們只是來搶錢的時候，才恍然大悟，原來自己被黑吃黑了。

哈林管區兩名黑人王牌探長「棺材」艾德與「掘墳」瓊斯受命偵辦此案，不意竟陷入一場棉花追逐戰；同時，「回到南方運動」的卡倫上校也現身哈林街頭，意圖引發一場種族暴動。

就在這團八方人馬群集的混亂之中，棺材艾德與掘墳瓊斯要如何追出真兇？

如何為這些黑人家庭討回公道？

且讓我們跟著兩位探長抽絲剝繭，一步步深入探索哈林區 - - 這個充斥色情與暴力的血腥叢林。

「接待處」的椅子靠著牆放，
軟墊椅子給嫖客坐，直背椅子給女孩坐；
可是大部分時間女孩不是坐在嫖客大腿上，
就是端食物和飲料給他們.....

法國的確是個比美國更能欣賞另類天才的地方，他的第一本推理小說出版後，立刻獲得當年度（一九五七年）法國「警察小說大獎」（La Grand Prix du Roman Policier）的最佳偵探長篇小說。

他冷硬派氣質的推理小說，在法國廣受推崇，也陸陸續續譯介回美國和英語世界，但一直要等到這本也是棺材艾德和掘墳瓊斯系列的《棉花闖哈林》出版之後，他才真正被英語世界的讀者與評論者注意，也才有直接用英文寫《帶槍的盲人》的因緣。

事實上，他一生寫了將近二十本長篇小說以及四十多篇短篇小說，但仍有幾本作品至今不曾出成英文版.....經過長時間的淘汰與洗禮，卻斯特·海姆斯的價值已經慢慢被了解，這是一個早於時代的先行者，第一位把黑人獨特的感性注入推理小說世界的作家，從此之後，推理小說史上才有了至今為數仍少的黑色基因。

<<棉花闖哈林>>

作者簡介

卻斯特·海姆斯 (Chester Himes, 一九一九 ~ 一九八四)

非裔美國人。

曾入俄亥俄州大學短暫就讀，旋即中輟，一九二八年末至一九三六年期間，因持械搶劫罪在俄亥俄州監獄服刑。

出獄前不久，受戴許·漢密特的小說啟發，開始創作小說，從此沒再犯過罪。

一九五三年因厭倦面對美國種族歧視的問題而搬到巴黎居住，餘生就在法國及西班牙度過。

一九五七年受法國編輯之邀撰寫一本美國式冷硬派偵探小說，其偵探小說作家生涯於焉展開。

第一本偵探小說《For Love of Imabelle》甫出版即大受歡迎，一九五八年並為其奪得法國偵探文藝大獎。

此後他陸續寫了一系列同一類型的偵探小說，小說中充斥著暴力、血腥與色情，真實刻劃出哈林區有色人種的世界，所探討的其實是美國種族歧視的問題；他筆下的英雄人物是兩位哈林區警局的王牌探長：挖墳手瓊斯與棺材艾德。

重要作品：

《For Love of Imabelle》1957

《The Crazy Kill》1959 《Cotton Comes to Harlem》1965

《The Heat's On》1966 《Blind Man with a Pistol》1969

<<棉花闖哈林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